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36號

聲 請 人 精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中正區市○○道0段0號0樓

000、000、000、000、000室

送達臺北市中正區市○○道0段0號0樓

00之00室

法定代理人 許文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26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昀潔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 幣)	支票號碼
001	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華泰商業銀行商業部	112年7月 13日	13,000元	HT0000000

